



莎士比亚全集

● 梁实秋译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莎士比亚全集

梁实秋译

第四集

蒙古文化出版社

1996·海拉尔

例 言

- 一 译文根据的是牛津本，M. J. Craig 编，牛津大学出版部印行。
- 二 原文大部分是“无韵诗”，小部分是散文，更小部分是‘押韵的排偶体’。译文一以白话散文为主，但原文中之押韵处以及插曲等则悉译为韵语，以示区别。
- 三 原文常有版本困难之处，晦涩难解之处亦所在多有，译者酌采一家之说，必要时加以注释。
- 四 原文多“双关语”，以及各种典故，无法移译时则加注说明。
- 五 原文多猥亵语，悉照译，以存其真。
- 六 译者力求保存原作之标点符号。

第四集目录

亨 利 四 世(上).....	(1)
亨 利 四 世(下).....	(115)
亨 利 六 世(上).....	(241)
亨 利 六 世(中).....	(345)
亨 利 六 世(下).....	(461)

亨利四世

(上)

例　言

- 一 译文根据的是牛津本，M. J. Craig 编，牛津大学出版部印行。
- 二 原文大部分是“无韵诗”，小部分是散文，更小部分是‘押韵的排偶体’。译文一以白话散文为主，但原文中之押韵处以及插曲等则悉译为韵语，以示区别。
- 三 原文常有版本困难之处，晦涩难解之处亦所在多有，译者酌采一家之说，必要时加以注释。
- 四 原文多“双关语”，以及各种典故，无法移译时则加注说明。
- 五 原文多猥亵语，悉照译，以存其真。
- 六 译者力求保存原作之标点符号。

序

《亨利四世》分上下两篇。其中的故事是联贯的，而且就剧情的发展而论，无论在亨利王子或孚斯塔夫任何一角的性格与命运的演变方面来看，这上下两篇都好像是一个完整体，而不是正篇续篇的性质。所以约翰孙博士很早就说：

“对于不以在批评上有所发现为职志的读者们，这两篇戏会给人以非常衔接的印象，下篇仅是上篇的延续；所以分成为两篇者，只是因为合一篇则嫌太长而已。”(Johnson's Shakespeare, 1765, iv, 235)

而威尔孙(John Dover Wilson)教授在他新编的《亨利四世》(The New Shakespeare)里，也追随着约翰孙的看法，认为上下篇是一出戏。

上下篇之“联贯性”固无可置疑，故事太长分为两篇亦是事实，但有一点我们必须首先指出：上下篇分开来看，每篇都是有起有讫，自成一有机的整体。两篇接连上演是不可能的，让观众看一出不完整的片断的作品也是同样不可能的。上篇写亨利王子如何由淫佚浪漫而变成为正规的英雄武士，这一段情由已经是描写得告一段落了。由英雄武士而再登基称王，那乃是亨利王子的又一进展，留在下篇再述。孚斯塔夫原是幽默穿插的性质，其目的原不外是藉以调剂历史剧的枯燥单调而已，故其情节可多可少，吾人正不必把孚斯塔夫当做实有其人看待，从而希望看到他的被拒甚至抑郁以亡而已。我们看完上篇，已能得到一个圆满的印象而无遗憾。何况，第一版四开本的《亨利四世》的标题页，根本并无“上篇”字样，可见莎士比亚原意亦并未要有上下两

篇，下篇是以后补上去的。

《亨利四世》之前有《利查二世》，之后有《亨利五世》，故事都是衔接的，合起来成为一个四部曲，如果把《亨利四世》上下篇看做为一出戏，则是一个三部曲。由亨利四世的篡位，以至于“亨利五世”之扬威法兰西，这一段历史是非常有意义的，因为在这期间我们看到英国如何由封建的中古的社会过渡到近代的统一的王国。当然，我们不可过份夸张《亨利四世》之政治的意义，因为莎士比亚所最感兴趣的是人，是人的心理，是人性。历史剧乃是当时的一种时尚。唯因莎士比亚抓住了这普遍的固定的人性，所以像《亨利四世》这样的历史剧至今仍为人所爱看爱读，其中的角色成为不朽的人物而活在我们心里。

一 版本历史

《亨利四世》上篇的四开本，前前后后一共有九个：

第一四开本	一五九八年
第二四开本	一五九九年
第三四开本	一六〇四年
第四四开本	一六〇八年
第五四开本	一六一三年
第六四开本	一六二二年
第七四开本	一六三二年
第八四开本	一六三九年
第九四开本	一七〇〇年

第一四开本很可能是莎士比亚的原稿本付印的，因为其中有关 Oldcastle 一字的调侃尚未删去(I, ii, 40)，在印刷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出这第一四开本是很仔细的。第五四开本是很重要

的，因为第一对折本(First Folio)是根据这一个本子编印的。第九四开本是 Bet-terton 的“舞台本”。

第一对折本的内容与四开本略有出入，R. G. White 大概是唯一的著名的批评家认为对折本的内容胜过四开本(ed. 1859, vi, 278)。一般的意见以为第一四开本是标准的。不过我们也要承认，有些地方对折本是较优的，虽然四开本的错误在对折本里并未改正。

第一四开本的标题是这样的：

The History of Henrie the Fourth; with the Battell of Shrewsburie. Beween the king and Lord Henry Percy, surnamed Henrie Hotspur of the North. With the humourous conceipts of Sir John Falstalffe.

这标题特别标明了此剧剧情的两个重心：一个是 Shrewsbury 之战，一个是孚斯塔夫的幽默。亨利四世本人在《亨利四世》一剧里并不太重要。从这里也可以窥见莎士比亚的一点用心之所在。

《亨利四世》的版本问题上还有值得注意的一件事。现在美国华盛顿的 Folger Shakespeare Library 藏有一卷残本，此残本显然的是此剧之最早的版本，大约是刊于一五九八年之初，在第一四开本之前。残本仅存四页，相当于(Q₁, iii, 201-II, ii, 102)，在版本考证上并不太重要。

二 著作年代

此剧初刊于一五九八年，大约是著于一五九七年，虽然也有人主张把著作年代提前到一五九六，甚至到一五九三。现在一般公认一五九七是此剧的著作年代。有两项外证：

一、书业公会的登记簿 (Stationers' Register) 有这样的记载：

1597 (1598, new style) xxvto die ffebruarij. Andrew Wyse. Entred for his Copie under the handes of Master Dix; and master Warden Man aubooke inti tuled The Historye of Henry the IIIJth with his battaile of Shrewsburye agains Henry Hotspurre of the Northe with the conceipted mirthe of Sir John Ffalstoff.

二、密尔斯著《智慧的宝藏》(Meres: Palladis Tamia) 是于一五九八年七月七日在书业公会登记的，书中有这样记述：

“Plautus 与 Seneca 乃公认为拉丁文作家中最佳之喜剧与悲剧作家；在英国作家中，莎士比亚同样的是这两种戏剧作家中之最优秀者；在喜剧方面，例如……，在悲剧方面，例如他的《利查二世》，《利查三世》，《亨利四世》，……”

密尔斯把《亨利四世》列入悲剧之内，他还从这才出版的《亨利四世》里面引用了一些词句。

这两项外证还不能确切的证明此剧的著作年代，因为莎士比亚的作品通常并不是于写作完成或舞台上演之后立即到书业公会去登记或进行出版。不过，就该剧的文字及诗体特征之内证而论（散文几占一半），此剧之著作显然是与《威尼斯商人》在同一时期。

Hudson (ed. 1852) 说：“孚斯塔夫的名字本来是 Oldcastle 是毫无疑问的；所以我们可以假设，此剧之写作必当在最初登记於同业公会之前相当久的时候，以便诗人发现其有改变那名字的必要。”要相当久，但亦不会太久。因为此剧上演於宫廷，是在“忏悔节”，女王在 Whitehall 看此剧上演是在一五六——七年二月六日或八日。而 Lord Cobham 之对于其祖先 Oldcatle 遭

受诬蔑之抗议当然不会在此剧上演之后太久。所以把《亨利四世》的著作年代放在登记的前一年，大概是适当的。我们有理由相信，此剧写成之后立即上演，立即遭到抗议，立即修改，立即登记，立即出版，这一连串的行动是极为迅速的，可能是莎士比亚作品所受到的处理之最迅速的一例。

三 故事来源

《亨利四世》是一部历史剧，在史实方面莎士比亚依赖的是何林塞的《史记》(Holinshed: Chronicles of England, 2nd ed. 1587)，此剧之主要的历史的骨干皆取给于此。此剧就历史背景而言，所描写的是紧接《利查二世》之后，直到一四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舒斯伯来之战为止的一段期间。莎士比亚所利用的《史记》是自四九八页至五四三页的一段。但是一部历史剧是与历史不同的，把一二十年的史实缩短在三数小时的戏剧里，这其间不但需要剪裁，还需要修改增删，以加强戏剧的效果。所以，此剧与史实有许多出入之处，可得而言者有下述诸端：

一、此剧开场国王宣布要到耶路撒冷去远征，在《史记》上这是亨利四世在位时最后一年之事。

二、史记并未述及兰卡斯脱的约翰亲王，他生于一三九〇年，舒斯伯来之战发生在一四〇三年，那时节他只有十三岁，不可能参加战争。莎士比亚需要一个年轻而老成的弟弟以为狂放不羁的哈利王子作一陪衬而已。

三、同样的，莎士比亚插入了波西夫人与毛提摩夫人，一面可以增加一些女性的温柔的气氛，一面由波西夫人的出现可以得到机会描述霹雳火的一些特殊性格。这都是《史记》里所没有的。

四、在本剧，和漠屯之战(The battle of Holmedon)是在毛

提摩在威尔斯作战失利之后。而据《史记》：则毛提摩在威尔斯败绩是在一四〇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而和漠屯之战则发生在一四〇二年九月十四日。(可能莎士比亚把和漠屯之战和另一次边疆战事弄混了，因为那另一次战事发生在 Nisbet Moor，确是与毛提摩败绩发生在同一天内。)

五、第三幕第二景王子与父王之会晤是根据《史记》的，但是莎士比亚把这一会晤提前了好几年。

六、但是莎士比亚之最重要的一项歪曲史实，乃是剧中主要人物的年龄的改动。这一歪曲，使一段严肃而沉闷的历史变成了生动而有趣的戏剧，这就是莎士比亚的点铁成金的手段。

因为戏剧需要有两个主要的角色互争雄长，同时此剧虽以亨利四世为名，实际是以哈利王子为主要角色，两雄相争当然是以哈利王子与霹雳火对抗为宜，而二人的年龄又均以年轻而又相等为宜。因此之故，在莎士比亚的笔下霹雳火是个野心勃勃性情暴躁的小伙子，而哈利王子也是一个年纪不相上下的行为放荡的青年。要这样的两个青年遇在一起相斗，然后这一场斗争才显得格外的有声有色。而事实呢，哈利王子生于一三八七年八月，在此剧开始时应只有十四岁，霹雳火生于一三六四年五月，在此剧开始时应已有三十七岁，比亨利四世还要年长一些。十四岁的孩子不可能成为主将，三十七岁的人亦不好再算是青年(虽然哈利王子确会出现在舒斯伯来战场上而且相当出力)。可能莎士比亚把他们的年龄一增一减，都变成了青年。据何林塞，王军的胜利，应归功于国王的英勇，亨利四世正在壮年，在战场上手刃了三十六名敌人。而在戏里，国王的威武却为王子所掩。第五幕第一景所描写的王子向霹雳火挑衅决斗，在历史上也是没有根据的。霹雳火之死，是在败乱中被人刺杀，不知是死于何人之手，并不如戏中所描写的被王子当场格毙。国王之险遭德格拉斯

毒手，幸遇王子援救，这一节在何林塞的《史记》里亦不见叙述。凡此种种皆是莎士比亚有意使王子成为剧中英雄而不得不采取的歪曲史实的艺术手段。

除了何林塞的《史记》之外，莎士比亚可能也看过 Samuel Daniel: *The First Fowre Bookes of the Ciuile Wars Between the Houses of Lancaster and Yorke*。这是一部 ottava rima 体的叙事诗，四开本刊于一五九五年，对折本刊于一六〇一年。对于莎士比亚的《亨利四世上篇》影响最大的是该诗四开本的卷三第八十六至一一四各节（亦即该诗对折本之卷四第十五节以下各节）。莎士比亚可能从这首诗里得到很多的启示，因为 Daniel 有很多点与莎士比亚是一致的。例如：①哈利王子之援救父王，免遭德格拉斯的毒手；②王子与霹雳火之对打；③霹雳火之被写成为一个年青人；④舒斯伯来之战，格兰道渥的军队未到场助战；⑤亨利四世之遭受封建势力的围攻以及王子的生活之放荡，被视为其篡位之报应（Nemesis）。总之，凡莎士比亚之修改史实之处，几乎完全和 Daniel 雷同。我们有理由推测，莎士比亚受此诗影响极大，至少在观点方面。〔参看 Frederic Moorman: *Shakespeare's History-Plays and Daniel's "Civile Wars"* (Sh.-Jahrbuch, xl) 1904〕

除了上述两部作品之外，就要提到一部著者不明的旧剧本，*The Famous Victories of Henry the Fifth*，此剧于一五九四年五月在书业公会登记。大家公认，莎士比亚从这戏剧里没有受到多大影响，没有袭取任何词句。Bernard M. Ward 在一九二八年 *Review of English Studies* 的卷四里有一篇精到的论文，“The Famous Victories of Henry V”: Its Place in Elizabethan Dramatic Literature. 据他的研究，莎士比亚从此剧得到三方面的影响，如下：

一、历史与喜剧的混合。莎士比亚的历史剧里，只有三出是相当匀称的把历史与喜剧揉和在一起。这就是两篇《亨利四世》和《亨利五世》。而这正是那出旧剧的特点，二十二景之中有九景是喜剧的，包括第一、二、四、五、六、八、十二、十八、廿一诸景，分配得如此均匀。

二、包括的时代。旧剧剧情是自嘎兹山抢劫始，至法兰西嫁女给亨利五世止。关于抢劫的细情，史无记载，而莎士比亚也是遵照旧剧描述的。

三、剧中人物。四个历史上无根据的剧中人物不但在两剧中姓名相同，而且担任同样的角色。主角是 Oldcastle，莎士比亚最初亦采用此名。旧剧中的 Ned，莎士比亚亦命名为 Ned。旧剧中的强盗绰号为 Gadshill，莎士比亚沿用之。Robin Pewterer 为旧剧中匠人之一，莎士比亚剧中之搬运夫乙则呼搬运夫甲为“Neighbour Mugs”必定是 Pewterer 一字之所暗示。两剧所描写的王子常常临幸之地，均为东市一古老的酒店。

四 舞台历史

“亨利四世上篇”虽然自初即是极受欢迎的，但是以“亨利四世上篇”的名义公开上演的正式纪录却很晚。一六〇〇年 Lord Chamberlain 招待 Flanders 的大使曾演出此剧，这仍然不是公开上演，而且戏名是“Sir John Oldcastle”，并非是“亨利四世上篇”。

一五九七年冬是大家公认的此剧最早公演的年代，但实际上并无正式纪录可为凭证。

一六一三年伊利沙白公主结婚，此剧曾经上演，而戏名是“The Hotspur”，可能即是“亨利四世上篇”。是年另有此剧上演的记录，戏名是“Sir John Falstaff”，可能是指“亨利四世上篇”

而言。(参看 E. K. Chambers: *Elizabethan Stage*, ii. 217; iv. 180)

一六二五年元旦夜,宫廷中曾上演一剧名:“First Part of Sir John Falstaff”。一六三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主生辰,宫中又上演此剧,名“Ould Castel”。我们无法辨明一六〇〇年上演“Sir John Old Castle”及一六三八年上演的“Ould Castel”究竟是否即是“亨利四世上篇”,抑是“下篇”,还是上下两篇。也很可能这是把有关孚斯塔夫几景(尤其是属于上篇的)拼凑而成的另外一部作品,如那有名的 *Derling Ms.* 之所代表的。

复辟以后,Pepys 的“日记”于一六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记载着此剧的上演,表示失望,但于次年又认为是很好的戏。一六六七年他特别喜欢 Cartwright 所扮演的孚斯塔夫一角。当时著名演员 Hart 演霹雳火。这一角色于一六八二年由 Betterton 扮演,于一七〇〇年左右 Betterton 改扮孚斯塔夫一角,据说是空前的成功。Betterton 的此剧之舞台本即是前面所述的“第九四开本”,其特点是在最能吻合莎士比亚的原版。

到了十八世纪初期,最著名扮演霹雳火的是 Booth,扮演孚斯塔夫的是 Quin. Gar-rick 于一七四六年亦曾五次扮演霹雳火,但不太成功,厥后即放弃尝试。自 Quin 以后最好的孚斯塔夫是 Henderson,他于一七七七年开始扮演此一角色,一直到一七八五年。

此后二十年间(即浪漫运动初期)此剧不曾上演,后来 J. P. Kemble 才又于一八〇二年重演此剧,扮演霹雳火。他的胖弟弟 Stephen Kemble 于同年演孚斯塔夫,虽然批评家 Hazlitt 讥笑他身体够胖而头脑不足,仍然是颇受欢迎的,因为他从一八〇二年演起,演到一八二〇年,其间并无人能与竞争。

一八三八年最奇特的一场表演是诗人 Beddoes 在 Nürich

包租戏院把上下两篇缩成为一出戏，用德文上演。诗人自行扮演霹雳火，另一肥胖的业余演员于数月前努力加餐使身体益为硕大以便扮演孚斯塔夫。

自浪漫运动以后，此剧在英国即逐渐较不大时髦，一般趋向是要把孚斯塔夫演得文雅一些。维多利亚时期一般观众对孚斯塔夫渐怀反感。此一时期根本也没有多少杰出的莎士比亚喜剧演员。

近代的著名的演出是 Beerbohm Tree 于一八九六年的表演，扮孚斯塔夫。Benson 较喜“亨利四世下篇”，但亦曾偶尔演出上篇。Old Vic 剧院于一九二〇年亦曾演出此剧。

在美国，此剧在舞台上亦有悠久之历史。最早的演出是在一七六年，在纽约。此后也有几个著名的孚斯塔夫演员，如 Hackett, John Henry Jack, William F. Owen 等。

在若干著名大学里，此剧亦不时上演。

五 几点批评

莎士比亚的历史剧在我们中国是比较不被大家所注意的，因为我们很容易发生一种误解，误以为莎士比亚的历史剧既然是以英国历史为题材，则对于不大熟悉英国历史的中国读者们当无多大的兴趣。其实不然。他的历史剧，固然用英国历史的故事及人物做为骨干，但是他用的是戏剧的方法，他从英国历史里撷取若干精彩的情节，若干性格突出的人物，以最经济的最艺术的手腕加以穿插编排。是以动作及对话，不是以叙述及描写，来表达一段历史。我们不需要多少有关英国历史的知识，即可充分领略一出历史剧。至少一出英国历史剧不比英国的任何悲剧或喜剧更令我们发生陌生之感。

《亨利四世》(尤其是“上篇”)之所以特别的受人欢迎，主要